

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頭鎮社字第 1030014251A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頭鎮社字第 103001936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頭鎮社字第 1040016505 號函修正第
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頭鎮社字第 1080013226 號函修正第
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頭鎮社字第 1080016076 號函修正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頭鎮社字第 1120014049 號函修正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及對本鎮婦女的照顧，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鎮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
- 一、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 1 年以上者。
 -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現設籍本鎮達 1 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 1 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如次：
- 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第 2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第 3 胎(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人如為再婚之重組家庭，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負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義務者，該名子女得以併計胎次。
- 第四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鎮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備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新生兒需完成出生登記)、出生證明書、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社會課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

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送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民代表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法 104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9 月 24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發布日起實施。

本法 112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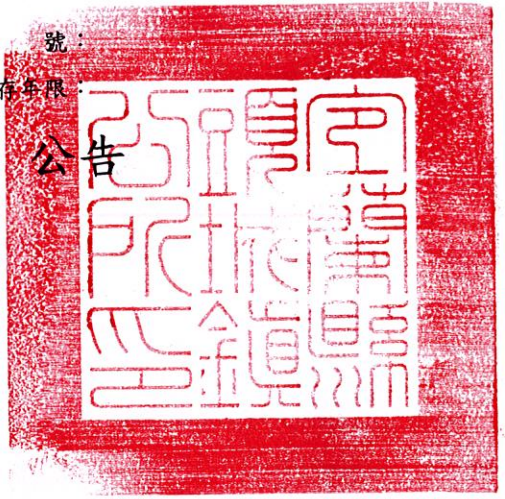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及贈送寵愛媽咪育兒金：</p> <p>一、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第 2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第 3 胎(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人如為再婚之重組家庭，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負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義務者，該名子女得以併計胎次。</p> <p>二、寵愛媽咪育兒金：10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新生兒，每人每胎次補助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如次：</p> <p>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第 2 胎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第 3 胎(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人如為再婚之重組家庭，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負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義務者，該名子女得以併計胎次。</p> <p>。</p>	<p>因應少子化，鼓勵提昇生育，故提高胎次生育津貼獎勵，另寵愛媽咪育兒金予以刪除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法 104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9 月 24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發布日起實施。 。</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法 104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9 月 24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發布日起實施。 本法 112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款，並刪除第二款。本次修正后實施時間。</p>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頭鎮社字第1120015852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訂「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九條部份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 二、實施日期：民國113年1月1日始實施。

訂

鎮長蔡文益

線